

大儒二程

豪情与哲思

——程颐的诗与志

王杰

上一集我们讲了程颐和他的岳父彭思永,这一集我们把目光转向程颐的弟弟——程颐。很多人知道程颐,是因为他是北宋有名的理学家,印象里他总是一副严肃古板、不苟言笑的样子。但其实,年轻时的程颐,也有过豪情万丈的一面。他会写诗言志,会上书论兵,心里装的不仅仅有方块字,还有万里河山。

程颐一生留下来的诗不多。在他看来,写诗不是为了消遣,而是为了表达志向、讲清楚道理。他说过,做学问的人,应该把道放在第一位,文辞是次要的。所以他的诗,每一首读起来都很有分量,每一首都能体现“文以载道”的主旨。

当时有个叫王俚期的道士,很仰慕程颐,特意寄来一些丹药,想帮他强身健体。程颐收到后,写了一首诗回赠。诗里有这么几句:“至诚通圣药通神,远寄衰翁济病身。我亦有丹君信否?用时还解寿斯民。”翻译成现在的话就

是:您诚心诚意寄来丹药,想医治我衰老的身体,这份心意我领了。但您可知道,我手里也有一味“丹药”?这味药,不光能治病,还能让天下百姓都跟着受益。在程颐看来,身体的老病需要治,但人心的教化、国家的治理,才是更需要下功夫的。他说的那味“丹药”,其实就是圣贤之道、治世之学。这首诗表面上是感谢对方赠药,实际上是在委婉地告诉对方:真正的灵丹妙药,不在炉子里炼,而在书里获得;不是为了让人多活几年,而是为了让更多人过好日子。

程颐年轻时候的豪情,还体现在他为舅舅送行的那首长诗里。十八岁那年,他的舅舅侯可被朝廷征召,要南下平定叛乱。临行前,程颐写了一首诗送舅舅。诗里称赞侯可:“先生独奋孟轲舌,扶持圣教增光辉。”意思是说,舅舅您像当年的孟子一样,四处奔走,传播儒学,为圣贤之道增添了光彩。接着他

又写道:“宏才未得天下宰,良谋且作军中师。”这是在替舅舅惋惜:您明明有治理天下的才干,却没当上宰相,如今只能以谋士的身份随军出征。写这首诗的时候,程颐才十八岁,正是满腔热血的年纪。字里行间,既有对舅舅的敬佩,也藏着自己的心事——他不甘心只做一个读书人,他想建功立业,想用自己的才学去改变天下。

程颐的志向,不是光靠写诗说说就算了。宋神宗年间,北方的辽国一直虎视眈眈,边境不太平。朝廷派了名臣文彦博到河东担任主帅。程颐听说后,担心文彦博刚上任,不熟悉当地的情况,就主动给他写了一封信,提出自己的建议。信里说,对付强敌,最好的办法是把防守做扎实,让对方找不到漏洞。只要咱们守得严,敌人自然不敢轻举妄动。千万不要因为急于立功就贸然出击,一旦轻敌冒进,后果不堪设想。这番话有理有据,说

得头头是道,不像出自书斋里的学者,倒像是懂兵法的将领在分析局势。可见,程颐虽然踏实钻研学问,但他心里装的,从来不只是书本,还有整个国家的安危和天下百姓的命运。

从写明志,到上书论兵,年轻的程颐用行动证明:真正的读书人,不是把自己关在书斋里,只顾着修身养性,而是心里装着天下,怀有苍生,有一份始终割舍不下的家国情怀。后来,他成为一代理学大家,讲的还是如何做人,如何治国,如何让天下变得更好。只不过,年轻时的豪情,化成了后来的沉静;当年的热血,变成了讲学传道的坚守。程颐用一辈子证明了一件事:真正的儒者,既能仰望星空,也能脚踏实地;既修“内圣”之功,也怀“外王”之志。这份心肠,这份担当,千百年后想来,依然让人动容。

（文章摘自即将出版的《理学家宗师的家国情怀:大儒二程》）

八一大道上的梧桐树

绮烟

我十三岁那年,父亲把我们从乡下接到周口市區。我对城市里的一切都感到新奇,这里有高高低低的楼房,还有柏油马路和汽车。

我家住的地方紧邻八一大道。我喜欢站在阳台上看八一大道,喜欢看来来往往的行人和车辆。那时候的八一大道很窄,但路两旁种了碗口粗的梧桐树。枝繁叶茂的枝丫伸到我家的窗外,因为它们,我喜欢上了秋天。树叶在不知不觉间由绿变黄,一阵风吹过,黄叶像蝴蝶一样翻飞。我把树叶夹在书页间,几天后就是一枚漂亮的书签。

父亲的微薄工资,顾不住全家人在城里的开销。老家土地里产的粮食,起码能填饱我们的肚子。每到麦收季节,父母会回老家收麦。那时候是半机械化,收麦加种秋的时间较长。十三岁那年的夏天,我第一次作为“家长”领着弟弟妹妹过日子。母亲在回老家之前,和了两盆面擀成面条,然后把面条放在太阳下暴晒。等面条晒到硬得像小树枝,一折就断,再装到袋子里。我每天放学后,接着上二年级的小妹,让她坐在我自行车后座上回家。半路上,花几角钱在菜摊买一把青菜。回家生着煤炉,炒两个鸡蛋,等水滚后,把干面条放进去。由于干面条难煮,我性子又急,面条经常夹生,这时候小妹就安静地蹲在旁边,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不断翻滚的面条。后来,小妹有了经验,她先用筷子试试软硬度,再喊我把青菜叶放进去,最后滴几点香油。就这样简单的饭,小弟能吃两碗,小妹吃得最香,她一边吸溜着面条,一边歪头朝我笑。

那年的天好像漏了,街上的人和车都泡在雨幕里。八一大道积了水,像老家的小河一样水波潋滟。一辆汽车从我们身边驶过,汽车赶着水浪,水浪推倒了我们的自行车。那一刻,我整个人是蒙的。当我明白是怎么回事时,我和小妹倒在水里,小妹吓得大哭。我眼里噙着泪,看到有一棵梧桐树正站在我们身边。我把妹妹抱到梧桐树边,拧了拧她衣服上的水,让她搂住碗口粗的树。说来奇怪,小妹搂着树就像搂着母亲,安静地看着我扶起自行车。我把车子停稳后,才把小妹抱到车后座上。我不敢再骑,推着车子回了家。到家后,我把小妹的湿衣服脱掉,把她捂在被窝里,又给她灌了一杯热茶。那天,小妹在梦里哭醒好多次,醒了搂着我继续睡。我当天夜里发了烧,浑身冷得直打哆嗦。小弟从抽屉里找来退烧药喂我吃了。那药退烧效果确实好,第二天早上,我就能带着小妹去上学了。

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好几年。现在想想,自己比同龄人早当家了十年,这为我以后的婚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我休产假时失业。老公的那点工资要接济他的父母和弟弟。我借了本金,在八一大道租了个门店开始创业兼带娃。门店外的梧桐树已长成材,苍劲的树枝向天上和路面伸展,郁郁葱葱,有遮天蔽日之状。因为树种在人行道上,店里忙的时候,我就在梧桐树上系一根绳,把树当圆心,另一头系在儿子腰上作半径。儿子从坐学步车开始,就每天绕着树转圈,树上沾满了他的鼻涕和眼泪。树在长大,拴在树上的绳子每年都会更换。直到现在,邻居们偶尔见面,还笑称儿子是围着树转的娃。

由于过度劳累,我生了一场大病。因为身体大不如前,我就在树下放了张躺椅,每到身体支撑不住的时候,我就躺在树下喘口气。偶尔得空,看几本闲书。店里的生意一直兴隆,常忙到半夜。当半夜的大街逐渐冷清,月亮在树枝间婆婆摇摇,摇得人心里痒痒。那会儿,我就想,如果在树上搭个树屋,饿了吃树叶,渴了喝雨水,像个鸟一样多好。

如今,八一大道已拓宽并向南北延伸。当初从老家搬到市里时,我们住的那间父亲的宿舍早已变成高楼,四周已没有了记忆中的样子,只是路两旁的梧桐树仍在。在高层大厦间,它们的枝叶向天空恣意生长,树干粗得需两人合抱了。

我常做梦,梦到自己坐在梧桐树的年轮上,看时间像车轮一样快速飞转。在那一圈圈的年轮里,我看到了小时候在麦场上奔跑的我,还有年轻的父母和年幼的妹妹。

我与周口
主题征文征集

诗词周口

报赵淑丽诗

应场

朝云不归,夕结成阴。
离群犹宿,永思长吟。
有鸟孤栖,哀鸣北林。
嗟我怀矣,感物伤心。

【解析】

应场是“建安七子”之一,出身河南项城书香门第,在汉末战乱中被迫流离。他亲历“四方漂泊,深知人民疾苦”的动荡,直至投奔邺城成为曹操僚属方暂得安定。这种“行役怀旧土,悲思不能言”(其《别诗》句)的体验,成为本诗的情感基石。

“朝云不归,夕结成阴”以云霓的流转不定,暗喻人生聚散难期。朝云本可象征美好时光,但其“不归”与暮色“成阴”的转折,揭示命运不可控的悲凉,折射出诗人乱世中身如漂萍的无力感。“离群犹宿”“哀鸣北林”的孤鸟,既是物理层面的离群索居(应场早年漂泊经历),更是精神层面的孤独投射。建

安文人虽聚于邺下,但政治高压与疫病威胁(应场最终死于公元217年大疫),使“嗟我怀矣,感物伤心”的哀鸣,成为一代士人共同的生命注脚。延续建安诗歌“慷慨悲凉”的特质,但避免直抒胸臆,转而借“云”“鸟”意象含蓄传递哀思,近于其《侍五官中郎将建章台集诗》中“朝雁鸣云中,音响一何哀”的自然笔法。八句诗中,前六句铺陈意象,末二句“嗟我怀矣,感物伤心”点睛,将物象之叹升华为时代之恸,呼应曹不对应场“和而不壮”的风格评价。

《报赵淑丽诗》如一幅微型水墨画,以淡墨写浓愁。应场的飘零身世与悲悯情怀,在“云”“鸟”意象中交织,不仅是对友人的倾诉,更是对建安时代精神困境的诗意镌刻。其价值恰在于:用最简质的语言,承载了最沉重的历史烟云。

（本文选自冯剑星、朱震昊主编的《诗词里的周口》）

本版统筹审读 董雪丹
投稿邮箱:zkrbdaoyuan@126.com

作家心语

只有香如故

芷兰

兰月。
处暑虽过,暑气未消。
午后的丘生路68号,静悄悄的。

加班,干一会儿工作,不然我会觉得是在浪费时间、浪费生命。只是,肆无忌惮的蝉鸣穿过门口,透过庭院,钻过窗户,飘进办公室,令生性喜静的我感觉有点烦躁。

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电脑下方贴着的那张小纸条上。纸张已有些许泛黄,上面的字依然很清晰——工作六记:对工作心存敬畏。字斟句酌是对文字最基本的尊重。今日事今日毕……

工作箴言,时刻不敢忘。
电脑旁的那盆墨兰挺拔向上,生机勃勃。

泰戈尔说:“我们的生命是天赋的,我们惟有献出生命,才能得到生命。”人生短短几十载,于天地而言不过白驹过隙,在历史的长河中亦是微不足道。可对于个体来说,它又是漫长的,长到我们要用尽一生去努力,去追求,去坚守。“亦余心之所善兮,虽九死其犹未悔。”我以屈原为师,因屈子爱兰,故以“芷兰”为名。我景仰

写下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的圣杜甫,而诗仙李白的“为草当作兰,为木当作松”更令我心驰神往,一如这首《于五松山赠南陵常赞府》所期许的那般,希望保持高洁孤傲的品格。

二十四史中,有很多关于帝王将相名臣出生时天降异象的记载,如隋文帝杨坚生于冯翊般若寺时,紫气充庭,杨坚“头上角出,遍体鳞起”;宋太祖赵匡胤出生时,“赤光绕室,异香经宿不散。体有金色,三日不变”;李白出生前,其母梦见太白金星降临,因此给他取名“白”,字“太白”;史可法之母梦见文天祥入其舍,生下可法。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史官为什么这样写,原因种种,不必言明。而我,当世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子,常在《楚辞》中寻觅自己的前世,如梦,似幻……那是美妙的、浪漫的想法,自然,也是关于信仰的。

在散文集《温情与敬意》的后记中,我曾写道:“一直以为自己前世是一株兰,在《楚辞》中已沉寂两千余年,因对屈原大夫的‘美政’理想念念不忘,故而转世为女子,以香草芷和兰为名。”然而,理想有多丰满,

现实就有多骨感。人生在世,不过是“寄蜉蝣于天地,渺沧海之一粟”。

从小多灾多难的我,性格内向,不善言辞。我的前半生,诸事不顺,唯一被命运眷顾的,就是参加公务员考试,考到商水县人民法院,后通过司法考试,成为一名法官。感谢公务员考试,让我这样的平民子弟能有机会到法院工作。对党、对单位,我永远心怀感恩。我能做的,唯有恪尽职守,勤勉敬业。

在法院的二十余年,我主要从事纪检监察和宣教工作。没有惊天动地,没有轰轰烈烈;不为功名利禄,不求富贵荣华。作为万千基层公务员中的一员,不管在哪个岗位上,我都踏踏实实,竭尽所能,用尽全力。我见过阳城夜半的月色,也经过凌晨5点的风雨。你若问我为什么这么努力,那是因为工作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,还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旷野。“少年易老学难成,一寸光阴不可轻。”在有限的生命里怎么做、怎么活,一直是我时常深思的问题。对工作心存敬畏,每一程都全力以赴,人生才没有那么多遗憾。

少时喜欢读书,尤其是史书,包拯是我熟知的、崇拜的第一位清官。到纪检监察部门后,自是一腔热血要激浊扬清,甚至下定决心择一事而终一生。或许,这就是信仰的力量。

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,我想用好它,自然离不开手中的笔。我写包拯、写海瑞、写狄仁杰、写范仲淹、写岳飞、写于谦、写于成龙……年少时,他们就像一道光,照亮我前行的路,给我一种无形的力量,让我坚定自己的选择,做我自己。而我,终将于文字间,将他们有血有

